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废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后，经核查确认，部分资产出现如下情况：部分固定资产(含实际入账为无形资产，形成力合环保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组成部分)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使用价值；部分存货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对外销售或作其他用途。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资产，现申请报废处理。其中：

1、于 2021 年报废

(1)固定资产共计 111 项，原值 201.81 万元，净值 23.20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22.02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20.05 万元；

(2)无形资产共计 17 项，原值 161.77 万元，净值 45.06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45.06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5.06 万元；

(3)存货账面总成本为 23.22 万元，进项税转出总额为 1.58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24.80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9.84 万元。

2、将于 2022 年报废

(1)固定资产共计 12 项，原值 158.74 万元，净值 7.94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7.94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21 万元。

(2)存货账面总成本 3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二、核销基本情况

公司将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货款作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原值共计 383.18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废各项资产，将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91.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95 万元；预计减少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7.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 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和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和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及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满足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拓”)开展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由此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为 6,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3、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2 年公司拟对上述两家并表子公司延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2 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56.49%	26,021.96	60,000	60,000	51.25%	否
东营中拓	67%	72.46%	817.5	6,000	6,000	5.12%	否
合计			26,839.46	66,000	66,000	56.37%	

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签署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 2 号综合楼第四层 D1 至 D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 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619.99	58,737.16
总负债：	24,663.65	33,179.97
银行贷款	24,630.80	26,021.96
流动负债	32.85	7,158.0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5,956.34	25,557.19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33.16	-365.99
净利润	33.16	-365.99

2、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谢耘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百川”)100%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 67%股权。此外，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 14.19%股权、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 11.71%股权，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 7.1%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 67%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反担保和同比例担保，三个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38.33	9,283.69
总负债：	6,741.22	6,726.51
银行贷款	1,222.5	817.5
流动负债	5,518.72	5,909.0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697.1	2,557.18
营业收入	1,295.53	1,727.88
利润总额	-0.15	-115.07
净利润	-0.15	-140.0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13 年 9 月 5 日，东营中拓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东营中拓获得银行 6,0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4 月 24 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4 月 27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华金智汇湾获得银行 60,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通过担保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公司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鉴于自身经营安排原因，东营中拓的另三名股东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对其提供反担保和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6,839.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3%。2022 年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6.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 266.73 万元。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自洪，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陈良，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5 万，内控 30 万)，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5 万，内控 30 万)，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销售口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医疗”)，拟向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销售口罩，预计向关联方全年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华实医疗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华实控股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避表决。

3、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口罩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6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78.97 万元，法人代表李光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发集团总资产 48,778,304.22 万元，净资产 13,427,323.2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19,024.44 万元，净利润 554,964.9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华发集团总资产 56,107,814.72 万元，净资产 14,470,076.8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17,585.62 万元，净利润 396,532.51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出于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罩

规格：17.5cm*9.5cm(±0.5cm)

单价(含税)：不超 2.5 元/片(含税)

销售总金额：不超 500 万元

鉴于疫情防疫工作的开展具有阶段性及未来不可预计性，本次口罩销售对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等单位，具体销售对象及销售数量视防疫工作需要授权经营层具体商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开展将增加华实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关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 14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口罩，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由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或“乙方”)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委托其为项目开展一系列预招商和运营管理事务，借助专业团队，快速聚拢人气，以促进园区顺利开园并有序高效运作。委托金额总计不超过 5,783,210 元，委托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双方结算，智汇湾公司与产业园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 4,116,703.85 元。

鉴于前次委托已到期，根据项目的运营需要，经友好协商，拟继续与产业园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本次拟签合同为三年，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49,695,345 元。

2、智汇湾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产业园公司为华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实控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M987G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9 号楼二层 2-12

法定代表人：石小星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和孵化器的运营管理，科技平台的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与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知识产权)；产业项目的招商运营，产业研究、招商策划、招商培训、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物业租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事务代理；科学技术的交流与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培训、媒体代理、文化传媒。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68 万元，净资产 6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7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43 万元，净资产 -4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 万元，净利润 -705 万元。

经查询本次交易对手方产业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运营管理费依据年度预算，包含乙方在开展下述相关专业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拓展、产业服务机构和招商渠道拓展、产业招商、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平台运营、孵化加速服务、产业增值服务、购买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项目日常运营开支以及乙方服务酬金等。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管理职责及内容

乙方在委托范围内对标的资产进行运营管理，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招商拓客、宣传推广、物业租售、智慧园区运营、产业增值服务等，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确保标的资产的安全运营并实现标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相关任务指标及协助甲方履行与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监管协议内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经营管理标的资产享有监督权，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经营管理行为提出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直接支付项目水、电费用；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满足拎包入驻条件；甲方全力支持乙方的招商运营工作，协助开展交通、产业配套完善、资质申报、政策扶持、平台引进、活动举办等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经营管理标的资产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对于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对工程建设、工程设备改造、环境提升、客户服务、费用支付等事项提出的书面意见、请示及资金、用印申请等，为确保快速响应企业的入驻需求和入驻企业的服务诉求，提高客户满意度，避免客户流失，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要求、申请等；甲方应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招商运营有关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装修方案、测绘报告、产权证等各种资料，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物业运营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及政府批文等相关文件。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抽调精干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团队为甲方服务，乙方须配备专业的招商团队和运营团队。

(2) 乙方负责项目的资产管理及日常维护，并根据协商约定的授权范围和已经审批的权限，自主、高效、有序地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业规划、园区招商、产业运营服务、宣传推广、品牌建设、园区物业咨询等与项目运营相关的其他工作。未经由甲方审批同意的，乙方无权实施；乙方对项目园区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权，而无任何处置权，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赠与等可能导致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或权利行使受到制约的行为。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定期提供项目园区相关的资料、数据；应于每月第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报送前一个月项目园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情况、租赁情况、回款情况、近期重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事项、预算外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出现的问题等。如有必要，还应当提供资料：1)新签订的租售合同明细表(应包括合同的名称、当事方、标的、金额、支付比例、当月付款、累计付款、期限、签订日期、事项以及履行进展状况)；2)招商及其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洽商等经济类函件台账。

(4)为确保甲方履行监管职责之目的，乙方应于每次向甲方申请运营费用时，向甲方提供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应包括运营相关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支付等用款事项及额度支付安排。

(5)乙方在发起有关项目园区的销售合同、租赁合同、保险合同、物业管理合同、装修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等的用印申请前，必须先完成乙方的内部审核流程，并提供乙方内部审批单复印件。

(6)项目园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重大潜在风险，已经或可能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不利影响的扩大。

(7)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实施任何损坏项目园区的行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改变项目园区主体结构的，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恢复项目园区原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其在委托期限内取得的与项目园区的全部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销售合同、物业管理合同、装修、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及其他影响项目园区权益的文件、证件及附属资料。

(9)负责编制每年度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工作目标、经营计划和预算)，以此作为履行本合同、取得运营费用等事项的基础。工作目标、经营计划和预算经甲方确定后执行。

(10)依据获得的授权范围和已经批准的权限，负责自主选定招商对象，拟定并组织乙方各相关部门审查销售合同、租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催缴租金、履约保证金，追缴灭受人及承租人的违约金，办理销售类特殊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退房、换房、更名、加减名、变更付款方式及退租结算等手续，并将租金及相关费用归缴给甲方指定账户。

(11)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供应商，签订并执行相关合同；负责项目园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工作，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其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5. 经营管理收益及其支付

(1)委托期限内项目园区产生的所有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2)为确保委托运营合法合规，提高运营服务效率，保障客户体验满意度，委托期限内，与资产相关的租赁、销售行为产生的收入，由客户遵本合同甲乙双方的约定支付到甲方账户。

6. 费用约定和支付方式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为运营管理费(含税)。本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 49,695,345 元，其中，2022 年度金额总结算不超过 15,616,364 元，2023 年度金额总结算不超过 19,599,838 元，2024 年度金额总结算不超过 14,479,143 元，具体金额以年度结算为准。

运营管理费中的不同费用类别，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对于 2022 年“开办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甲方予以支付。

对于 2022-2024 年“运营服务费”：于当年 6 月底，甲方按照“1.5 元/㎡/月*项目计容面积*已实际运营月份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年度决算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对于 2022-2024 年“运营成本”：于当年 6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的 30%，剩余部分需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年度决算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予以据实支付。

对于 2023 年“分包方服务费”：于当年 6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的 50%，剩余部分需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年度决算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予以支付。

对于 2022-2024 年“需业主补贴的物业费”：在当年前三个季度，需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季度的物业费收入及成本支出明细和物业管理成果报告，甲方在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需差额补贴的费用；第四季度的该笔费用需乙方提交上一年年度决算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予以据实支付。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支付前述约定的费用前，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期应支付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产业园公司续签合同，有利于公司借助产业园公司的专业团队的力量，推进智汇湾项目的顺利运营，在产融结合的大背景下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产业落地，聚集创新能力，孵化有潜力的企业，打造优质产业园品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 14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续签委托运营合同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借助委托运营方的综合优势，实现对相关产业的招商与落地，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5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进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1.57 亿元。同时，华金投资拟出资不超过 90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创”)进行增资，增资后，华金领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目的主要提升华金投资和华金领创净资产规模，解决公司负债情况及满足保险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门槛要求。

2、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Q6B5A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0340

法定代表人：谢浩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增资前后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38.83 万元，净资产为 119.8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13 万元，净利润 58.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991.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5.1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13 万元，净利润 9.95 万元。

2、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5

法定代表人：谢浩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增资前后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45.62 万元，净资产为 2,353.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9.53 万元，净利润 438.7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